

#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 資助弱勢家庭學生春風計畫

106年5月31日(106)寶佳公益字第0056號令修正公布  
108年8月1日(108)寶佳公益字第0060號令修正公布  
112年2月6日(112)寶佳公益字第0003號令修正公布  
114年2月10日(114)寶佳公益字第0003號令修正公布  
114年8月25日(114)寶佳公益字第0042號令修正公布  
115年2月24日(115)寶佳公益字第0011號令修正公布

### 壹、計畫緣起

台灣地區家庭間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很多人因缺乏謀生技能，而在社會中失去競爭力。

在這種情況下，造成不少學生，常因家境清寒，或父母親失業，沒辦法與同儕一樣的繳學費，或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開銷，在求學過程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很難藉由教育取得翻身逆轉機會。

這樣，對學童不公平，對家庭是悲劇，對於國家社會更是莫大損失。

本會有鑑於問題之嚴重，決定秉持雪中送炭、扶危濟弱成立宗旨，與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愛精神，致力推動春風計畫，資助弱勢家庭學生，長期給予經費補助，讓他們得專心求學，以便未來發揮所學，在社會上出人頭地。

### 貳、計畫目的

鼓勵弱勢學生，不要放棄希望，經由學校教育，熟習

謀生技能，找到固定工作，早日脫離貧窮。

## 參、計畫內容

### 一、實施範圍：

1. 本計畫經擇定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轄區內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作為實施範圍。
2. 如果實施成效良好，再行檢討擴大辦理。

### 二、資助名額：

#### 1. 資助名額分配如下：

縣 別	高中高職	國 中	國 小	合 計
宜蘭縣	322	325	626	1273
澎湖縣	64	62	150	276
連江縣	14	13	24	51
總 計	400	400	800	1600

- (1) 宜蘭縣各校之資助名額，如附件一。
  - (2) 澎湖縣各校之資助名額，如附件二。
  - (3) 連江縣各校之資助名額，如附件三。
2. 上開名額每隔三年，隨學生數調整一次。
  3. 受資助之學校未足額申請者，將核減其下次受資助之名額。

### 三、資助方式：

#### 1. 高中、高職學生：

每個月資助其生活費新台幣 3,000 元，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15,000 元。

#### 2. 國中學生：

每個月資助其生活費新台幣 2,500 元，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10,000 元。

#### 3. 國小學生：

每個月資助其生活費新台幣 2,000 元，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5,000 元。

#### 4. 離島學生：

澎湖縣、連江縣之應屆畢業生，再加發新台幣 5,000 元，以補貼其前來台灣畢業旅行所需機票費用。

### 四、經費用途：

1. 每個月資助金，係供學生就學、課輔、遠足、郊遊、課外活動、日常生活、成長教育等相關之開銷使用。

2. 畢業時加發者，係供學生參加畢業旅行、購買畢業紀念冊、出席謝師宴及升學輔導等相關之支出使用。

3. 如學生能自律且家庭健全者，可將款項直接發給

學生使用。否則，學校得視需要代為保管，用於  
支付各該學生上述開支。

五、申請資格：

得申請資助者，限以下兩種人：

1. 家境清寒弱勢學生。
2. 家庭遭遇變故學生。

六、遴選作業：

1. 請各校先清查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學生名單。
2. 再依分配資助名額，從上述名單中遴選出最需要  
受資助之學生。但應屆畢業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  
之一。

七、提出申請：

1. 申請期限：

(1) 上學期資助金（7月至12月）：請各校於每年  
9月底前提出申請。

(2) 下學期資助金（1月至6月）：請各校於每年  
3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應附文件：

申請時請檢附以下各項文件，以正式公文向本會  
提出申請：

(1) 學校與承辦人員基本資料（如附件四）。

(2) 申請資助學生名冊 (如附件五)。

(3) 申請學生之資料卡 (如附件六)。

#### 八、經費撥付：

1. 申請案經本會審查獲通過後，所需資助費用，由本會逕匯入各校指定銀行帳戶。
2. 上學期資助金 (7 月至 12 月) 於當年 10 月匯款；  
下學期資助金 (1 月至 6 月) 於當年 4 月匯款。

#### 九、經費核銷：

1. 請各校於收到本會之匯款後，一星期內開立收據，寄交本會，以憑核銷。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經費將予回收。

#### 十、經費概估：

每年所需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5,341 萬 7,500 元 (如附件七)，概由本會預算支應。

#### 十一、新案遞補：

1. 受資助之學生如轉學或休學，請學校與本會聯繫。
2. 如於中途須要遞補其他學生，應請檢具遞補學生之資料卡，連同重新建立過之申請資助學生名冊，以公文報本會核備。遞補者受資助之期間，以補足所遺之期間為限。

## 十二、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 肆、退場機制：

### 一、學校放棄接受資助：

受資助之學校逾申請之期限，未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以電話通知其校長後，仍無積極之意願者，視同放棄接受資助，將從資助名單剔除。

### 二、本會不再予以資助：

受資助之學校具有下列情事，本會不再予以資助：

1. 申請資料有造假情事者。
2. 資助款項被侵占挪用者。
3. 承辦人員配合度不高者。

###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致本計畫之實施顯有重大困難時，本會將予終止資助。

### 四、遇有前開二、三項之情事，本會不再資助或終止資助時，應於開學 1 個月前通知學校，通知前已撥付款項得免繳回。

伍、遺額處理：

受資助之學校未提出申請或未足額申請時，所遺名額  
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移撥「受本會補助之發展排球運動學校」使用。
- 二、移撥「超額提出申請或其他有需要學校」使用。

陸、聯絡平台：

本會執行長 陳煌江 分機：9626

企劃專員 蘇皓雯 分機：9623

電話：(02) 2793-0028

傳真：(02) 2793-1885

電子信箱：[charitypaujar@gmail.com](mailto:charitypaujar@gmail.com)